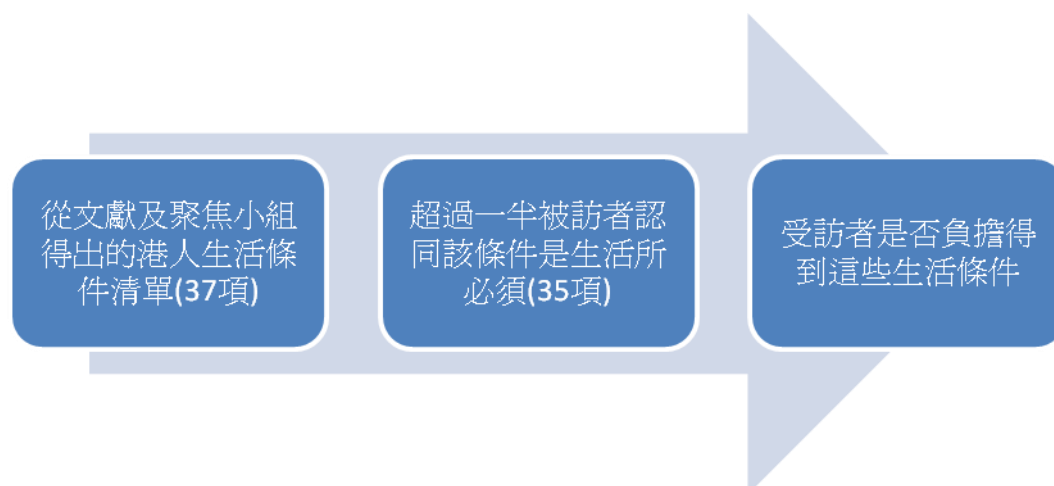


## 一. 研究背景及方法

香港過去一向以收入量度貧窮的面貌，為使社會能更立體掌握貧窮人士的生活狀況，是次研究探討市民能否滿足一些具體的生活必需條件，並以此作為量度貧窮的標準。

本研究首先根據與專家小組及基層人士進行聚焦訪談，以及其他國家相類近研究的結果，定出一系列生活條件清單(共 37 項)，然後透過問卷調查的形式，訪問市民是否認同這些項目是生活的必需條件，結果有 35 項項目，獲超過一半受訪者認同為生活的必需條件。本研究根據市民在訪問中表示能否負擔得到這 35 項生活條件，量度市民的匱乏狀況(圖一)。

圖一. 制訂匱乏指標的流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上門訪問，結果訪問了 1037 位 18 歲或以上市民<sup>1</sup>。

## 二. 35 項量度市民匱乏狀況的生活條件

如前述，在本研究中，有 35 項生活條件得到超過半數受訪者認同為生活所必需，此 35 項得到市民共識，並於研究中用以量度市民匱乏狀況的生活條件如下：

	受訪者認同是生活必需條件的比例
住屋、食物及衣服	
1. 居住環境安全，沒有結構性的危險 Have safe living environment without structural dangers	99.4%

<sup>1</sup> 本研究數據以 2011 年全港人口的年齡分佈作加權處理，報告所展示的數據均為加權後的數據

2.	家裡有活動空間，不用整天屈在床上 Have sufficient living space at home, with no need to stay in bed all day	97.3%
3.	在家裡，不用和其他家庭共用洗手間 Have bathroom inside a self-contained apartment, with no need to share with other families	93.2%
4.	家裡最少有一個窗口 Have at least one window at home	98.7%
5.	間中到茶樓飲茶 Can go to teahouse sometimes in leisure time	73.8%
6.	每天有早餐吃 Have breakfast everyday	94.7%
7.	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新鮮水果 Have fresh fruits at least once a week	96.4%
8.	一年可以買一至兩件新衫 Can buy one or two pieces of new clothes in a year	89.9%
9.	可以有一套體面的衣服 Can have one set of decent clothes	86.6%
10.	天氣寒冷時有足夠的禦寒衣服 Have enough warm clothes for cold weather	99.4%
<b>醫療</b>		
11.	體弱長者如有需要可得到照顧服務 Weak elderly could receive adequate care services if needed	93.3%
12.	有需要時，可坐的士往返醫院 Can travel to and back from hospital by taxi when needed	79.2%
13.	定期檢查牙齒 Able to have dental check up periodically	66.3%
14.	如有需要，向中醫求診 Able to consult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when needed	80.7%
15.	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私家西醫求診 Can consult private doctor in case of emergency without waiting for public outpatient service	89.1%
16.	購買醫生處方的藥物 Able to purchase medicines prescribed by doctors	85.9%
<b>社會聯繫(Social Connection)</b>		
17.	能乘搭交通工具探望親友 Able to visit relatives and friends by transportation	94.9%
18.	有需要時，可以回鄉探親 Able to visit hometown if needed	86.6%
19.	親友結婚時能夠支付賀禮 Can offer a gift of money on occasion of wedding	87.9%
20.	過年時能夠封利市給親友 Can give lucky money to friends and relatives during Chinese New Year	90.5%
21.	有手提電話 Have a mobile phone	88.6%
22.	放假時可以參與餘暇活動 Have leisure activities in holidays	71.5%
<b>培訓</b>		
23.	有機會學習使用電腦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learn computer skill	82.5%
24.	修讀提昇工作技能的課程 Able to attend vocational training	70.7%

<b>教育</b>	
25. 學生能夠購買課外書、補充練習等 Students can buy reference books and supplementary exercises	76.6%
26. 學生每年有合身的校服穿 Students have school uniforms of proper size every year	75.4%
27. 學生可以在家中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Students have access to computer and Internet at home.	76.4%
28. 學生能夠參加課外活動 Students can participate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74.2%
29. 在職家長如有需要，可使用托兒服務 Working parents can use child care service when needed	65.9%
<b>起居生活</b>	
30. 天氣寒冷時可以沖熱水涼 Can have hot shower in cold winter	99.0%
31. 如有需要，可配眼鏡 Can pay for spectacles if needed	96.8%
32. 家裡有雪櫃 Have a refrigerator at home	98.7%
33. 家裡有電視機 Have a television at home	95.9%
34. 天氣炎熱時，家裡有冷氣機降溫 Have air-conditioner at home for cooling in hot weather	87.8%
35. 家中有一部照相機 Have a camera in the family	57.9%

### 三. 四成受訪者最少不能負擔一項生活的必需條件

研究以受訪者是否能負擔上述 35 項生活條件量度受訪者的匱乏狀況，結果發現有近六成(57.5%)被訪者能滿足上述所有生活條件，有 42.4 %負擔不起 1 項或以上的生活條件，29.9 %負擔不起 2 項或以上的生活條件，23.6 %負擔不起 3 項或以上，18.4%負擔不起 4 項或以上，負擔不起 8 項或以上的約有一成(9.9%)(表一)

表一. 負擔不起 n 項匱乏指標的百分比

負擔不起匱乏指標的數目	百分比
能負擔所有生活條件	57.5 %
負擔不起 1 項或以上生活條件	42.4 %
負擔不起 2 項或以上生活條件	29.9 %
負擔不起 3 項或以上生活條件	23.6 %
<b>負擔不起 4 項或以上生活條件</b>	<b>18.4 %</b>
負擔不起 5 項或以上生活條件	15.8 %
負擔不起 6 項或以上生活條件	13.1 %
負擔不起 7 項或以上生活條件	11.2%
滿足不到 8 項或以上生活條件	9.9 %

#### 四. 近兩成受訪者屬於匱乏狀況

研究參考澳洲同類型研究<sup>2</sup>的方法，界定如一名受訪者在上述35項生活條件中，負擔不起四項或以上，便會被定義為屬於匱乏狀況。從上表可見，約有18.4%的受訪者屬於匱乏狀況（如以全港18歲或以上人口推算，約等於110萬人）。此比率與現時低於社聯貧窮線的人口比率(17.9%)相約。為具體展現匱乏狀況者的生活狀況，以下列出匱乏狀況者不能負擔選定生活條件的比率：

表二. 處於匱乏狀況者，負擔不到選定項目的比率

項目	匱乏者 負擔不起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推算全港 18 歲或以上人數 <sup>3</sup> )	非匱乏者 負擔不起該項生 活條件的比率
<b>醫療</b>		
定期檢查牙齒	85.8% (94 萬)	15.7%
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 私家西醫求診	67.2% (74 萬)	2.2%
購買醫生處方的藥物	65.8% (72 萬)	6.3%
<b>教育(此部份的百分比只計算有學童的家庭)</b>		
學生能夠購買課外書、補充練習 等	54.7% (27 萬)	1.4%
學生能夠參加課外活動	61.3% (30 萬)	1.8%
<b>住屋、食物及衣服</b>		
家裡有活動空間，不用整天屈在 床上	20.3% (22 萬)	2.1%
天氣寒冷時有足夠的禦寒衣服	6.0% (7 萬)	0%
<b>社會聯繫</b>		
親友結婚時能夠支付賀禮	37.2% (41 萬)	0.4%
過年時能夠封利市給親友	23.5% (26 萬)	0.2%
<b>培訓</b>		
有機會學習使用電腦	32.9% (36 萬)	2.0%

<sup>2</sup> Towards New Indicators of Disadvantag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Australia

<sup>3</sup>由於本研究只訪問 18 歲或以上的人口，因此推算數字指全港 18 歲或以上的人數。當中有關學童的部份指訪問對象家庭中的學童，能否達到該項生活條件

## 五. 匱乏狀況者的社會聯繫和支援亦較低

研究亦發現，處於匱乏狀況的人士，亦常常得不到必要的社會聯繫及親友的支援。例如有 38.0%處於匱乏狀況的人士表示如要做重要決定，找不到人提意見，61.0%表示如有緊急需要時，找不到可以借錢(約 3000 元)的人，此比率遠比非處於匱乏狀況的人士為高(表三)。

表三. 落入匱乏狀況者的社會資本及社會支援

項目	匱乏者 達不到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非匱乏者 達不到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如有需要做重要決定，有人可以給你提意見	38.0%	7.3%
假如患病，有人可照顧你或幫你料理家居事務	56.7%	12.2%
如有緊急需要時，有人可借錢(3000 元) 給你	61.0%	12.1%

## 六. 匱乏人士較少培訓、就業、工作發展及獲別人關心支持的機會

研究亦要求受訪者，就教育/培訓、就業、工作發展、接受政府支援及獲得別人關心/支持這五方面，自我評估擁有比別人較多或是較少機會。結果發現在處於匱乏狀況的人士中，有近六至七成認為自己在培訓、就業及工作發展的機會都較少，三成人覺得自己在獲得政府支援的機會較少，近四成人認為自己在獲得別人支持和關心的機會較少，除了在獲得政府支援一項外，匱乏人士自覺機會都較非匱乏人士少，而且兩者相差往往超過一倍(表四)：

表四. 落入匱乏狀況者的機會

各方面的機會	匱乏者的比率	非匱乏者的比率
較少教育及培訓機會	66.9%	35.7%
較少就業機會	57.9%	25.9 %
較少工作發展機會	69.2%	33.2%
較少獲得政府支援的機會	31.6.%	30.7 %
較少獲得別人支持和關心的機會	37.8%	12.6%

## 七. 落入匱乏狀況者較大部份未有領取綜援及生活於在職家庭

研究發現，匱乏狀況者有 66.8%並未有領取綜援，有 60.9%的家中最少有一名在職成員，由此可見，大部份匱乏人士為綜援網外的人士，此外，即使部份家庭有人工作，所得的收入仍不足以讓其脫離匱乏的狀況(表五、表六)。

表五. 落入匱乏狀況者領取綜援的比例

匱乏人士的特徵	百分比
有領取綜援	33.2%
沒有領取綜援	66.8%
總計	100.0%

表六. 落入匱乏狀況者生活於在職家庭的比例

匱乏人士的特徵	百分比
最少有一名在職成員	60.9%
家中無人就業	39.1%
總計	100.0%

### 八. 獨居二老長者、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新來港人士更易落入匱乏狀況

研究發現，特定弱勢組群的受訪者，有更大比率落入匱乏狀況，如屬於獨居長者或二老住戶的受訪者，有近四成屬於(39.2%)匱乏狀況，有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受訪者，有四成(40.7%)屬於匱乏狀況。在新來港人士的受訪者中，有三成半(36.6%)屬於匱乏的狀況，此外，上述三組群的受訪者平均有超過四項生活條件負擔不起。由於整體受訪者落入匱乏狀況的比率為 18.4%，平均只有不足兩項生活條件負擔不起(表七)，即顯示這些弱勢社群落入匱乏狀況的比率比整體市民高出近一倍，可見必需加強對這些弱勢社群的支援。

表七. 弱群組群屬於匱乏狀況的比率

	屬於獨居及二老住戶	有殘疾或長期病患	新來港人士	所有受訪者
落入匱乏狀況的百分比	39.2%	40.7%	36.6%	18.4%
平均負擔不起的項目數目	4.1	4.2	4.4	1.9

### 九. 有較多兒童需要照顧的家庭，較易落入匱乏狀況

研究發現，一個家庭如兒童數目較多，將較易落入匱乏狀況。

若除去獨老及二老家庭，則顯示一家庭如沒有兒童(18歲以下成員)，落入匱乏狀況的比率為 17.0%，若有 1 名兒童，匱乏的比率為 19.1%，若有 2 名兒童，匱乏的比率為 23.8%，若有 3 名或以上兒童，比率則為 33.3%，由此可見家庭兒童數目越多，落入匱乏狀況的比率越高。

表八擁有不同兒童數目家庭的匱乏比率

家庭中的兒童數目	沒有兒童	1 名兒童	2 名兒童	3 名或以上兒童
落入匱乏狀況的百分比	17.0%	19.1%	23.8%	33.3%

## 十. 建議

### 1. 建立第二安全網

#### 1.1 針對生活必需條件匱乏的情況，支援匱乏人士

研究發現香港即使是一個富裕社會，仍有不少市民處於匱乏狀況，在醫療、房屋、學習等方面的生活需要都得不到滿足。因此建議政府因應市民的匱乏情況給予支援，如為租住私樓的住戶給予租金津貼、擴大公立的基層醫療服務、增建公營房屋、為貧窮學童提供學習支援等。

#### 1.2 設立低收入家庭津貼及工資補貼制度

研究發現，大部份匱乏人士並不受現時綜援網保障，亦發現大多數匱乏人士即使家中有人工作，仍落入匱乏狀態，反映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嚴重。此外，研究亦發現有殘障及長期病患者的家庭，以及兒童較多的家庭，有較大機會落入匱乏狀況。

因此政府應該在綜援網以外建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及工資補貼制度，使到綜援網外的市民，特別是需照顧兒童、家中有殘障及長期病患者及在職貧窮家庭，都能夠得到足夠保障

### 2. 加強支援長者

研究發現長者較易落入匱乏狀況，社聯過去一直以收入量度貧窮的研究亦顯示，長者亦是收入貧窮狀況最為嚴重的組群，因此政府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此外，研究顯示有較多人負擔不起與醫療有關的生活條件，而長者往往是醫療服務需求最大的群組，因此政府亦應加強針對長者的醫療服務。

### 3. 協助匱乏人士建立社會資本

研究發現落入匱乏狀況者的社會聯繫與社會支援嚴重不足，建議政府在有需要的地區成立「社區網絡隊」，以鼓勵區內不同人士參與社區的發展，協助匱乏人士建立社會資本，加強社區抗逆力，改善弱勢社群的處境。

### 4. 增加匱乏人士向上流動的機會

研究發現落入匱乏狀況者，超過六成覺得自己在教育、培訓、就業及職業發展機會較少，反映這批人士較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因此政府應該增加這批人士的就業及培訓機會，包括增加合資格學生獲得資助修讀學位課程的名額；增加青少年的就業支援服務及短期就業和實習機會，檢討現時的就業服務，例如開放現時的综合就業援助計劃，讓接近綜援人士參加。

### 5.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定跨政策、跨部門的消貧策略

本研究為社會了解基層市民在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及就業等各方面的生活狀況，提供客觀及多層次的數據，對政府制定針對性的消貧策略有重要啟示，為單

以收入量度貧窮的方法提供更全面的資料。

是項研究發現，貧窮人士往往在生活不同層面上都面對匱乏狀況，貧窮問題並不只涉及勞工及福利的政策範疇，亦涉及其他多方面的政策範疇。因此建議政府制定跨政策、跨部門的消貧策略，重設扶貧委員會以作為高層中央統籌及監督機制，並進行更多研究，包括匱乏研究及其他以收入為主的量度方法，以多角度的面向研究及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

2011 年 11 月 13 日